

#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 0682 执 584 号

公诉机关：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执行人杨立丹，女，1970年10月3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中共党员，身份证号：  
[REDACTED] 捕前住定州市领秀城小区2号楼2单元11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州市人民法院于作出的(2017)冀 0682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书，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杨立丹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立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杨立丹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、第二百四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8 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 查封被执行人杨立丹所有的定州市西关南街，产权证号 0507132，建筑面积为 236.87 平方米。

二、 查封被执行人杨立丹所有的定州市兴定路北侧领秀城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。产权证号 0521285，住宅建筑面积为 120.4 平方米。

查封期限为三年。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14日止。

需要续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轮候查封的，本裁定自在先查封解除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康立强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

书 记 员 吴占银

